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介銘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49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3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梁介銘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梁介銘考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1月7日18時許，騎乘520-MBC號機車，沿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博愛一路30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規定行車，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以時速約60至7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不慎自後追撞前方由黃瀨玉所騎乘之EWW-6971號機車，致黃瀨玉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額頭撕裂傷約5公分、左肩挫傷及左肱骨骨折、左足擦挫傷之傷害。

二、以上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

- (一)被告梁介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告訴人黃瀨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
- (四)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  
02 肇事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  
03 實前，經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  
04 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  
05 卷可稽，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06 其刑。

07 四、審酌被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超速行駛，因而肇生  
08 本件車禍事故，並使告訴人受有前開之傷害，所為侵害他人  
09 身體法益，並致對方身體及精神上受有痛苦，實有不該；並  
10 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調解不成立係因被告與告訴人對  
11 於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非完全無賠償之意願，有本院民  
12 事調解紀錄表在卷可參；復衡以本案犯罪情節、告訴人所受  
13 傷勢部位與嚴重程度、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程度等情，  
14 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9 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盧重逸

25 附錄論罪之法條

26 刑法第284條前段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28 金。